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股份

8.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持有
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每間公司的名稱，並說明其業務性質。

TCD LIMITED (傳媒)

INNOCORP LIMITED (貿易)

(英屬維爾京群島) BLENDORAN LIMITED (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DRUMMOND FINANCE LIMITED (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TRISTAR TECHNOLOGY LIMITED (顧問)

(英屬維爾京群島) UMBEL INC. (家庭信託)

(加拿大卑斯省) UMBEL INVESTMENTS INC.

註：(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型的利益。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簽署： _____ (簽署)

日期： _____ 2004年10月5日

本文件只為譯本，
登記事項以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